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公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公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宋希双

填报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实施前，我市地方金融组织数量较多、业态多元，部分机构存在经营不够规范、风险防控能力较弱的情况；社会层面公众风险识别与防范意识仍需加强；金融数据信息来源分散，监管信息整合与分析应用效率有待提升。2025 年，我市金融工作涵盖地方金融组织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多重任务，对监管履职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强化金融数据信息支撑，规范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与公众宣传教育，有效补齐监管履职短板，夯实金融风险防控基础。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提升金融监管工作质效，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委金融办履行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及金融服务职能所需的基本工作经费。项目覆盖全市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与风险排查，以及面向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主要包括：一是采购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为金融数据获取、市场分析及监管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二是对全

市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督促机构合规经营、规范市场秩序;三是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能力专题培训,提升监管队伍和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四是制作并投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文案及视频,增强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五是保障日常公务出行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各项监管检查与调研工作顺利开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项目自 2025 年初启动,前期准备阶段充分征求业务需求,制定详细采购与检查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规定规范开展采购程序,顺利完成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采购并投入使用,同步完成汽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与合同签订。现场监管方面,有序组织对全市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全覆盖检查,按期完成年度评级与合规督导工作。培训宣传方面,分批次举办金融业务及防非打非专题培训班,制作并投放宣传文案视频共计 30 个。项目整体推进有序,各环节资料齐备,资金拨付与执行进度匹配,各项产出均通过验收并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全年金融监管履职与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主管金融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涵盖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金融稳定发展及风险防控建议，协调组织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及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统筹推动驻乌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并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与服务。该项目具体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规范高效推进，市委金融办实行分管领导牵头负责、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资金使用及重要事项均通过集体研究决策，各承办科室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任务落实，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协调与进度跟踪，保障项目各环节衔接有序、执行合规。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0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103.5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3.5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08%，结余资金额度 29.93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30 万元、培训费 9.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 万元、差旅费 7.25 万元、办公费 17.1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履职保障能力，提升金融数据获取与应用分析水平，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增强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夯实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基础，促进地方金融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为维护首府金融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5 天”;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5 家”;

“汽车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辆”;

“金融组织业务培训、防非处非能力培训等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次”;

“制作宣传文案、视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0 个”;

②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乌鲁木齐市金融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金融工作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4.00%)、效益指标(26.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_金融工作经费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

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采购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期限、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检查、汽车租赁数量、金融组织业务培训、防非处非能力培训等培训、制作宣传文案、视频数量、相关工作检查覆盖率、金融机构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促进乌鲁木齐市金融业发展，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

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郭玫（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统筹与组织协调，审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审核评价报告；

况嘉毅（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核验，组织实施指标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

2.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

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

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监管履职保障得到有效强化。通过采购金融数据终端、租赁公务车辆等措施，为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及工作调研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全年金融监管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是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实现全覆盖。对全市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完成现场检查，检查覆盖率达 100%，有效督促机构合规经营，进一步规范了地方金融市场秩序。

三是风险防范宣传与能力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制作投放宣传文案视频 30 个，提升了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8.55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采购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 1 年，实现对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现场检查 1 次，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培训及防非处非能力专题培训 2 次，制作投放宣传文案、视频共计 30 个，汽车租赁 2 辆保障日常公务出行。各项活动组织实施有序，相关工作检查覆盖率 100%，有效加强常态化金融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提升金融数据获取应用能力，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4.00	26.00	100.00
得分	21.00	17.55	34.00	26.00	98.55

得分率 100.0% 92.37% 100.0% 100.0% 98.55%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03.5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3.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08%，金融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8.48%，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金融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27.40%。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5 年金融工作经费—培训费共计 265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年度金融业务培训。2025 年 10 月，接到市委组织部电话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对尚未开展的疆外培训，原则上调整至疆内举办。我办高度重视，立即对培训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取消原定赴疆外高校培训计划，重新梳理培训需求，选择疆内的培训项目。受培训计划调整影响，截至预算执行期末，我办培训费实际执行金额为 93460 元，较原计划 265000 元减少 171540 元，差旅费实际执行金额为 72500 元，较原计划 110000 元减少 37500 元。因培训费在金融工作经费中占比较高，导致本年度金融工作经费执行率由 87.65%下降至 71.08%；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细化年度支出计划安排，强化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跟踪与督促提醒，推动各项资金按计划有序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中：“压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本项目立项符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服务管理工作”以及“协调组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室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737 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组织乌鲁木齐市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防非处非能力培训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专题培训及采购 Wind 资讯金融

终端服务等工作。计划开展以下内容：1、采购金融服务终端 1 年；2、对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进行 1 次全覆盖现场检查；3、组织相关培训 2 次；4、制作宣传文案、视频不少于 30 个。加强常态化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合规发展，提高金融数据的获取和应用分析能力。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健康发展水平，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采购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 1 年，实现对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现场检查 1 次，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培训及防非处非能力专题培训 2 次，制作投放宣传文案、视频共计 30 个，汽车租赁 2 辆保障日常公务出行。各项活动组织实施有序，相关工作检查覆盖率 100%，有效加强常态化金融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提升金融数据获取应用能力，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有效加强常态化金融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提升金融数据获取应用能力，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0%，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年度金融监管与服务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各项活动计划内容逐项进行测算。其中，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采购按照市场询价程序进行，向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大承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信汇科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经综合比价后确定采购方案，预算金额 6.8 万元。车辆租赁费用参照上年度租赁标准及当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预算租赁车辆 2 辆。现场检查及培训宣传等业务经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参照往年支出水平并结合本年度任务量变化进行合理测算，确保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运转项目所需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办公经费等各项支出，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部门日常运转的各项经费支出，

预算申请与《中共乌鲁木齐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03.50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人均定额标准及在职人数测算，设备购置按照实际需求及政府采购程序编制。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我单位年度预算申请报告及经室务会研究确定的预算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3.50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7.55 分，得分率为 92.37%。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3.5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03.5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103.50/ 103.50） $\times 100.00\%$ =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73.57/ 103.50） $\times 100.00\%$ = 71.0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71.08%*5.00= 3.55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市委金融办财务管理制度》《市委金融办财务报销工作指引》《中共乌鲁木齐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市委金融办财务管理制度》《市委金融办财务报销工作指引》《中共乌鲁木齐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金融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宋希双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员为马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4.00 分，实际得分 3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365 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65 天，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大于等于 65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5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汽车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辆，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金融组织业务培训、防非处非能力培训等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制作宣传文案、视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相关工作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

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6.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乌鲁木齐市金融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金融机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紧密围绕金融监管核心职能，统筹推进监管检查、风险防范、信息服务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全年完成 65 家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现场检查，有效督促合规经营、规范市场秩序。组织金融业务及防非打非专题培训 2 次，提升了一线人员风险识别处置能力。通过采购 Wind 资讯终端，增强金融数据获取与分析能力，为监管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制作投放宣传文案视频 30 个，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普及金融知识、揭示非法金融活动危害，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项目整体实施有序，任务落实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金融数据资源的深度应用尚有提升空间。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在监管分析、风险研判及趋势预判等方面的开发利用仍不够充分，数据价值向监管效能的转化还需进一步挖掘和深化。

二是培训宣传工作的精准性与覆盖面有待拓展。现有培训内容对新业态、新风险的针对性可进一步加强，宣传产品的传播渠道与形式可更加多元，对新媒体的运用及优质内容的二次传播效果仍有优化空间。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71.08%，部分资金未能按计划序时支出，主要受采购程序周期、

跨部门协调及工作节奏安排等因素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着力提升金融数据应用效能。将进一步加强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的日常分析与深度挖掘,结合监管检查及风险排查实际,推动数据信息与监管业务有效对接,逐步增强数据对风险研判和趋势预判的支撑作用,促进数据价值向监管实效转化。

二是持续优化培训宣传组织方式。结合金融业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培训内容重点,增强对新风险、新业态领域的关注。同时,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灵活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丰富宣传产品形式,不断提升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传播效果。

三是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统筹管理。进一步细化年度支出计划安排,强化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跟踪与督促提醒,推动各项资金按计划有序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今后项目管理中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考虑培训安排等可能受政策影响的因素,在编制阶段预留合理调整空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跟踪,定期梳理支出进度,对执行偏慢的环节及时提醒和协调,推动资金有序支出;并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作为改进工

作、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持续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